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唐文慶
電話：02-77345380
電子郵件：r31658ta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輔中字第108102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8學年度心田督導課程_簡章、A_108督導課程海報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
http://edoc.scr.ntnu.edu.tw/IFDEWebBBS_NTNU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5cb6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心田社區諮商中心「108學年度心理諮商專業督導訓練課程」簡章與海報(詳如附件)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諮商輔導專業助人工作者有效能之服務，本校心田社區諮商中心辦理諮商專業督導培訓課程，以提升正在或即將進行專業督導之助人者所需知能，進而給予自身、受督者與案主更大的助益。
- 二、本課程符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督導認證課程時數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認證，於課程結訓後，將獲得本校心田社區諮商中心核可之督導課程研習證書，並協助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全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訓練對象：(一)欲申請督導認證者：執業滿三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或滿五年之講師/教師(認證資格請自行查閱督導認證辦法)(二)對督導議題有興趣者：諮商心理師、具有諮



商心理師考照資格、各學校輔導老師及對督導議題有興趣之助人工作者。

四、課程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3樓313教室(以行前通知為準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次活動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：

<https://forms.gle/aHnGNyffXDnfwhcn7>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校社區諮商中心，電話：(02)

7734-5363、(02)7734-5374、(02)2391-4212，電子信箱：

ntnucommunity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